

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年1月6日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谢宏治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四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四年，是我市市人大常委会历史上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四年，是负重前行、浴火重生的四年，是经受考验、收获成果的四年。四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衡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地方立法、依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重要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共举行常委会会议34次、主任会议50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42个，开展执法检查10次、专题询问2次、专项工作评议2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86人次，作出决议案决定23个，出台地方性法规1部，提出审议意见38份，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推动经济发展

常委会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多种方式，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听取和审议了衡山科学城建设情况报告，就规划、融资、产业布局提出建议。听取和审议了白沙洲工业园、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调规情况报告，要求两个园区做好融城、扩区、兴业文章。就高新区的发展进行了调研，提出了转型提速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同意来雁新城、滨江新区规划建设和《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总体规划》、《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方案》的决议。批准了市人民政府19个融资议案，同意融资288.31亿元，用于船山大道、安居工程、棚户区、防洪堤和农村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常委会对所联系的东湖岛、茶山坳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等重大项目，定期调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推动宏观经济良性运行。听取和审议了“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宏观经济运行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开展了“十三五”规划编制调研，为规划的出台提出了可行性建议。强化预决算审查监督职能，听取和审议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支持审计部门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听取和审议了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工作报告，要求20个单位在市人大常委会上报告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科技创新、民间融资、政府性债务、招投标工作进行了调研和审议，督促政府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防范金融和财政风险,完善招标投标制度。

（三）推动“三农”工作健康发展。围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农产品加工、规范化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等内容,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和审议,提出了意见建议。针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和审议,破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诸多难题。对农村改革与发展工作进行专项评议,着重就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业产业化经营、精准扶贫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督促改进。坚持依法兴农护农,开展《农业法》、《水法》、《水土保持法》执法检查,配合省人大开展《动物防疫法》、《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专项检查,督促政府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开展农村环境与卫生综合整治、水库禁止化肥养鱼、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河道保洁等行动,完成13万多亩重金属污染耕地扩面修复治理。

二、关注民生，促进共享，努力增进人民福祉

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共建共享，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改革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促进环境更优美。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原则同意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跟踪监督城市规划实施情况，督促政府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理顺管理体制，加大控规拆违力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听取和审议了绿化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提升城市绿化水平，争创国家园林城市。监督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政府在城区建立6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开展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监督，督促政府编制《湘江流域保护和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行城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整治，启动30个重金属治理项目。分别作出推进殡葬改革和城市限放烟花爆竹的决议，噪音和烟尘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督办《关于加强农村环境和卫生综合整治的议案》，全市投入农村环境和卫生专项整治资金1.04亿元，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逐步改善，农村环卫状况明显改观。

（二）促进人民更幸福。紧紧抓住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交通工作，推进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一是高度关注教育事业发展。开展

《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对教育工作进行评议，以持续的监督和支持，推动解决教育经费投入、教育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规划实施、教育环境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学校撤并后资源处置等方面的问题。听取和审议了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将民办教育列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大资金扶持；出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从项目、师资、经费等方面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二是高度关注医疗卫生工作。对医疗纠纷处理、基层医疗卫生、献血工作进行监督，提出的建立健全医疗纠纷处置机构、深化基层医疗制度改革、大力倡导无偿献血等意见得到重视和落实。三是高度关注城市公共交通。开展了城市公共交通工作评议，促使城市公交的经营体制、设施建设、车辆装备、服务质量等有了新的面貌和提升。

（三）促进社会更和谐。常委会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水污染防治、蔬菜质量安全、村卫生室建设以及促进团结、共同发展等主题,持续开展“环保世纪行”““三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三湘农民健康行”和“民族团结进步行动”专项活动,组织媒体加强宣传,推动职能部门解决具体问题。成立执法检查组,检查了41个食品药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企业,推动食品药品体制改革,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加快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实施后,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调研,推动政府提高司法维权能力,健全联动配合机制,保障消费安全。调研农村低保、合乡并村改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推动了一些事关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问题的解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件,加强督办,跟踪监督,四年来,共受理来信来访14680件次,全部依程序按规定进行了处理,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三、尊崇宪法，弘扬法治，全力推进依法治市

常委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适应新形势,不断加强法律监督，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加快推进依法治市步伐。

（一）出台首部地方性法规。我市在全省率先获得制定地方性法规授权后,组建了58人的立法咨询专家库,面向社会各界征集了25个立法项目。经市委同意，常委会将制订《衡阳市南岳区综合管理条例》作为首个立法任务。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集众智，纳贤言。在审议过程中，针对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村民建房、道路交通秩序等问题从立法层面进行规范，突出立法重点，体现南岳特色。该条例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今年3月1日施行。条例的出台，对加强南岳管理、提升城市品质、规范旅游秩序、促进旅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法律实施监督。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法律法规落实。四年来，共开展了《消防法》、《烟草专卖法》等10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督促解决问题120个。听取和审议了《预算法》、《矿产资源法》等12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意见86条。配合省人大就《水污染防治法》、《旅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或执法调研。参与了25部法律法规起草调研和修正案调研。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督促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2013年以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四年来，共审查225件规范性文件，发现问题，督促纠正。

（三）加强司法工作监督。探索司法监督新模式，出台了《关于“两院”司法工作人员执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为193名法官、检察官建立执法信息档案，并将档案中的执法记录作为任命司法工作人员的重要依据，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听取和审议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督促司法机关落实辩护制度、律师会见制度、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听取和审议了法院立案，检察院侦查监督、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督促法院配强立案力量，检察院增强值监监督实效，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水平。从市人大代表中选聘了20名执法监督员，分别委派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开展经常性的司法监督活动。

（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宪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人民的宪法意识。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先后5次组织新任命的51名国家工作人员公开向宪法宣誓，通过庄严的仪式，激励大家做宪法的忠实信仰者、自觉实践者和坚定捍卫者。听取和审议了“六五”普法工作调研，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强化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增强普法效果。坚持“凡任必考”制度，凡是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前都要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增强法律意识。

四、心系群众，为民履职，着力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引导、促进人大代表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发挥作用，切实为民履职。

（一）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从2014年起，在全市人大系统开展了以“三联三帮三评”为主要内容的“心系群众，为民履职”主题实践活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帮助群众解疑惑、建真言、办实事。这一主题实践活动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作了宣传报道，省人大常委会在我市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衡阳经验。在市县乡三级人大建立了232个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安排人大代表定期接待群众，听取民意，反映民情。三年来，群众工作站共接待群众6.3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9700余条，帮助解决问题5500余个。通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促成了民生实事，融洽了代表与人民的感情，提升了代表的信任度和美誉度。

（二）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四年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921件。常委会不断创新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方式，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变“关门办理”为“开门问计”，变“答复型”为“落实

型”，努力提高办结率、落实率和满意率。一是重点督办。筛选《关于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的建议》、《关于加大农村电网改造投入的建议》等54件反响强烈、事关民生的建议，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对口重点督办。二是评议推动。首次对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办理的55件代表建议进行集中评议，当场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以点带面，推动全局。三是专题询问。对《关于依法规范管理农村村民建房的议案》、《关于加强我市城市物业管理的议案》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督促市人民政府出台了《衡阳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衡阳市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对村民建房和城区物业工作的管理力度。对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实行网上受理，集中交办，督促承办单位高效落实。

（三）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采取专家讲授与典型引导相结合，集中培训省、市人大代表3300余人次，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以常委会网站为依托，开通代表个人信息和代表履职情况管理系统，对全市所有代表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代表履职责任。通过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民声面对面”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扩大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开展代表先进事迹演讲比赛，在媒体开设专栏，连续报道代表履职事迹，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四）指导乡县人大换届选举。常委会把指导乡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科学谋划，主动作为。一是强化培训。为了熟练掌握换届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举办了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对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农同志出席培训班并讲话,就如何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二是开展调研。深入全市12个县(市)区和20个乡镇进行调研,了解基层工作动态和群众思想动态,特别是合乡并村改革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影响,提前制定工作措施和预案,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打牢基础。三是深入指导。根据换届选举工作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组织县(市)区人大和相关单位,先后召开了6次座谈会,统一思想,探讨问题,现场答疑。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多次深入到所联系的县(市)区和基层一线,加强指导,解决问题。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推进,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五、固本强基，重塑形象，致力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认真吸取破坏选举案的沉痛教训，以案为鉴，痛定思痛，坚持总结、完善、提高的原则，狠抓自身建设，重塑良好形象。

（一）抓思想建设扬正气。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筑牢信念之基，补足精神之钙。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会议精神，开展根本政治制度教育，坚定制度自信。组织开展“六问”大讨论等活动，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从灵魂深处进行反思，深挖思想根源，对照破坏选举案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整改，严防类似案件重演。为严肃换届纪律,常委会党组书记签订《承诺书》，拒绝参加一切违背换届纪律的宴请和聚餐。利用上党课、观看警示片、参观党员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加强机关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切实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倡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对照“三严三实”要求,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自觉反“四风”、拒歪风、树新风,弘扬清风正气。

（二）抓制度建设管长远。注重顶层设计与总结实践经验相结合,着眼长远,建章立制,把实践中的一些好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确保人大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出台了《地方立法工作规程(试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督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信访工作办法》;修订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加强司法监督工作的办法》、《人事任免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新建和完善4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

（三）抓组织建设强基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8号文件、省委26号文件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提请召开了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对人大工作的发展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选配政治坚定、作风民主、经验丰富、熟悉法律的干部充实到常委会班子。常委会首次配备专职委员，提高了专职组成人员的比例。新设立了衡阳市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衡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心人大机关干部成长，加大人大干部与党委、政府干部双向交流力度。统一规范了县(市)区、乡镇街道人大的机构设置。

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人大工作美好愿景实现靠代表。四年来,全市人大代表奋战在各条战线,在农村、在工厂、在学校、在机关、在军营,处处都有人大代表的足迹,处处都有人大代表的身影,处处都有人大代表的风采。人大代表在谋发展、促发展上,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聚民意、惠民生上,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渠道;在树新风、扬正气上,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引领。实践证明:我市人大代表是一支勤于履职、乐于奉献的队伍,是一支敢于创业、善于创新的队伍,是一支富有朝气、充满活力的队伍。

各位代表,四年的风雨兼程,我们走过了艰难;四年的春华秋实,我们收获了硕果。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积极配合,得益于人大代表、社会各界以及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人员的辛勤工作。在此,我代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各位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立法工作有待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有待加强,监督实效有待提高,代表工作有待改进,自身建设有待提升。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

间,发生了严重的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的违纪违法案件,对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害,对衡阳的改革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威信和形象造成了严重伤害。中央、省委严肃查处这一案件,彰显了我们党坚决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权威和尊严的鲜明态度。案件发生后,我们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以刮骨疗毒的决心,认真整改,去腐生肌;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正本清源,砥砺前行。在市委和人大党组的领导下,重塑良好形象,开创崭新局面,人大工作已经走出阴影,走上坦途,走向光明。

回顾四年来的工作实践,我们有收获的喜悦,也有沉痛的教训。我们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体会。

第一,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破坏选举案的发生,有力地警示我们,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坚持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请示,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报告,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二,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维护、巩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党的执政基础、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问题。中央、省委对破坏选举案的严肃查处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绝不容许任何挑战!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自信，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

第三,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人大代表的先进性。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大代表的素质和能力，关系到国家机关职能作用的发挥,关系到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现。人大代表要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绝不容许利用代表身份谋一己之私,取一己之利。我们必须确保人大代表是来自各个地方、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优秀分子,使人大代表能够真正代表人民,向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不负人民重托,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第四,必须锲而不舍地坚持人大工作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力量源泉。四年来,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深入开展“心系群众,为民履职”主题实践活动,专项评议“两院”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督办审计整改工作,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富于创造性。事业发展永无穷期,工作创新永无止境。我们必须切实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把握人大工作规律,认真研究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人大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保持人大工作的蓬勃生机和活力。

今后五年工作意见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黄金时期,是重构政治生态、重塑良好形象的紧要关头,也是人大工作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的关键时期。市人大常委会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衡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建设经济繁荣、百姓富裕、生态优美、社会和谐、政治清明的新衡阳而努力奋斗。重点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要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思想引领，固本培元，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校准思想之标，把稳行为之舵，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始终保证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认真贯彻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建设“五个新衡阳”凝心聚力

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绘制了我市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打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战，开启了建设“五个新衡阳”的新征程。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动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是贯穿全市人大工作的主线。要紧紧围绕市委发展战略谋划工作，紧紧围绕建设“五个新衡阳”奋斗目标推进工作，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最大限度地调动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全市人民团结奋进、推动发展的智慧和力量，在补齐县域经济、工业经济、旅游经济短板，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方面献计出力，促使“五个新衡阳”的美好愿景全面实现，为谱写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衡阳篇章发挥重要作用。（下转第四版）